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武环许准〔2020〕3号

云南杰祥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你站报批的《云南杰祥畜禽养殖有限公司蛋鸡、白羽肉鸡、商品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武定荣辰矿产开发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南杰祥畜禽养殖有限公司蛋鸡、白羽肉鸡、商品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武荣辰评估意见〔2019〕6号）。经审查，准予行政许可。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武定县狮山镇九厂村委会吴溪厂村。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年存栏蛋鸡 50 万羽，年出栏白羽肉鸡 200 万羽，年出栏商品猪 5000 头；建设标准化鸡舍 4000 m²，标准化猪舍 2500m²，消毒室 25m²，兽医室 200 m²，生活办公楼 2000m²，饲料生产车间 3000 m²，仓库 5000 m²，地磅房 100m²，架设供水管道 3000m，供电线路 5000m；购置注射设备 450 台/套，清洗饲料设备 2800 台/套，年存栏蛋鸡 50 万羽，年出栏白羽肉鸡 200 万羽，年出栏商品猪 5000 头。项目总占地面积 253334.6m²（约 380 亩），

总建筑面积 31909.5m²，工程内容包括猪舍、蛋鸡舍、白羽肉鸡舍、饲料加工用房、办公生活用房、污物治理工程及其他配套设施等。总投资 1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5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认真落实《南杰祥畜禽养殖有限公司蛋鸡、白羽肉鸡、商品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武定荣辰矿产开发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南杰祥畜禽养殖有限公司蛋鸡、白羽肉鸡、商品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切实加强管理，避免噪声、粉尘、固体废物、施工废水，特别是畜禽粪便和污水污染周围环境。

1.做好运营期安全养殖管理，严格按环评提出的措施对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固废进行处理与防治。

2.建设单位应做好饲料加工车间、沼气池及沼液输送管道防渗防漏等防治工作，以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养殖区采用环境友好型消毒剂和消毒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认真做好雨污管网的规划、设计及建设，厂区排水严格按雨污分流系统建设，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排出场外，污水沟全部设置为暗沟，按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杜绝雨污混流。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猪产生的猪尿液，猪舍、鸡舍冲洗水和员工生活污水。项目设置隔油池 1 座，容积 5m^3 ，用于食堂含油废水预处理；项目内建化粪池 2 座，总容积 10m^3 ，用于生活污水熟化预处理；养殖废水处理设施：一是新建沼气池 1 座，容积不小于 500m^3 ；二是建深度反应池 1 座，容积不小于 25m^3 ，紧邻沼气池布置；三是建事故池 1 座，总容积 100m^3 （防渗处理），处于排空状态，作为事故状态下污废水收集使用，不得作为其他用途。外排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后排入九厂小河，最终流入菜园河。

项目区最近的地表水为西北侧 260m 处的九厂小河，按《云南省地表水功能区划（2010~2020 年）》规定，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

施工期：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不在厂区食宿，使用旱厕。项目施工期主要水污染源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日常生活污水。项目施工期设置生活污水沉淀池 1 个，员工生活污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或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设置施工废水沉砂池 1 个，施工废水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内道路及施工洒水降尘。

（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废气主要是扬尘、汽车和施工机械设备尾气，均为无组织排放。扬尘经采取洒水降尘洒水来降尘、粉状材料采用遮盖堆放封闭运输、基础开挖及场

地整形避开大风天气、科学管理等措施后，施工期扬尘排放量较小；燃油废气自然扩散。经大气扩散后呈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运营期：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恶臭、食堂油烟、沼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1.食堂安装小型家用抽油烟机，油烟通过高于厨房楼顶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采用生物除臭措施对猪舍、鸡舍、粪堆场产生的恶臭进行除臭治理，臭气去除效率应达 90%。

3.项目猪舍、鸡舍内均安装抽风排气系统，以加强圈舍内通风，改善猪舍、鸡舍空气；粪便做到日产日清，缩短粪便滞留时间，以减轻圈舍内的恶臭污染。

4.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项目在站房内设置有备用发电机房，安装应急发电机负责临时供电。备用发电机运行时会产生少量的烯烃类、CO 和 NOX，发电机房内设置有内置专用烟道将发电机房废气抽排到室外屋顶排放，由于备用发电机使用频率不大，且安装消烟器，废气经空气扩散后不得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源主要为无组织恶臭气体，NH₃ 和 H₂S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

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四)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施工机械运作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将对区域内声环境产生影。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施工进度，禁止夜间施工。

2.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住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例如选液压机械取代燃油机械。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采用低噪声的先进的工艺。加强施工设备维护，降低设备运行噪声。

3.建材及渣土运输线路选择应尽量避免声环境敏感目标，车辆经过敏感区时尽量减速，禁止鸣笛，减小建筑材料及渣土运输对沿线敏感目标的影响。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猪、鸡的叫声、饲料生产车间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在设备安装时，对水泵、排风扇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封闭、减震措施；水泵进出管道上安装橡胶软连接。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五) 加强固废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土石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

1.挖方用于项目区回填，做到挖填平衡。

2.建筑垃圾集中收集,优先进行回收利用,无法回收利用的统一收集后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场地进行处置,不得随意堆放。

3.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附近村寨垃圾收集点统一处置,禁止随意丢弃。

4.不得随意堆放建筑材料及固体废物,严格运输管理,不得随路洒落或抛弃,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回收、清理多余的建筑材料或建筑垃圾。

5.对于废油漆、涂料等有害废物,应当单独收集,按照危险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猪、鸡粪便、分娩物、病死猪鸡、污泥、员工的生活垃圾以及医疗废物等。

1.项目设置 20 个垃圾收集桶,分别布设于办公生活区及养殖区内,生活垃圾袋装集中收集,定期运至附近村寨垃圾收集点。

2.项目设置 2 个安全填埋井,位于病猪隔离舍东北侧,分娩物及病死猪只进行安全填埋。

3.项目设置干粪场 1 座,占地面积为 2300m²,要求干粪场设置防雨顶棚,按重点区域进行防渗硬化处理,对粪堆场进行围挡,只预留粪污清运口。项目圈舍采用干清粪方式收集粪便,做到日产日清,清理后暂存在堆粪场,定期清运至自有有机肥厂。

4.项目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 1 间(于兽医室内隔出一个独立区域),内设若干防渗漏、防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密闭容器,医疗废物定期交

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5.对干粪场进行防渗硬化处理，按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堆粪池容积为 11500m^3 ，干粪场池壁应高于地面，杜绝雨水进入干粪场。

（六）总量指标建议。

1.废气：项目猪舍、蛋鸡舍、白羽肉鸡舍、堆粪场及污水处理设施等产生的恶臭、饲料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等大气污染物均为无组织排放，故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养殖规模达 100%（年存栏蛋鸡 50 万羽，年出栏白羽肉鸡 200 万羽，年出商品猪 5000 头）废水产生量为 7895.1t/a ，项目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熟化处理，再与其他养殖废水一同进入集污沉淀池、沼气池、深度反应池处理，最终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的浓度要求后排放。项目污废水总排污口设置于项目区北侧（最下游），地理坐标为 $\text{N}25^\circ 27' 27.13''$ 、 $\text{E}102^\circ 21' 26.26''$ 。环评建议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 1.18t/a ； $\text{NH}_3\text{-N}$ ： 0.20t/a

3.固体废弃物：项目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固废处置率 100%。

（七）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履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由建设单位按验收程序组织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运行，竣工验收材料报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备案。

请武定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

电话：0878-8878226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

2020年1月1日

备注：本决定送云南杰祥畜禽养殖有限公司2份，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1份，武定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1份。